

111 年度教育部適性教學基地學校甄選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

貳、補助對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非 111 年度適性教學核心學校與中心學校。

參、計畫期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肆、甄選校數：50 所。

伍、工作內容

本計畫目標為數學領域、國語文領域、英語文領域以及自然科學學習領域適性教學的推廣使用，工作詳述如下：

一、參與基地學校聯席會議：每半年擬召開 1 場基地學校聯席會議(線上)，討論工作事項及執行情形。

二、使用因材網進行學習扶助

學校端若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診斷結果資料，需於因材網上進行扶助學習；無測驗資料，可利用因材網縱貫診斷和單元診斷，作為學習扶助。

三、應用因材網進行教學

每所基地學校申請年度中至少有 1 個班級，使用因材網進行教學應用(可以使用診斷、學習扶助、翻轉教室或自主學習等不同教學模式)，也可自行發展為特色課程。

四、辦理適性教學因材網推廣研習工作坊

辦理 1 場適性教學因材網操作推廣工作坊，讓校內教師了解因材網系統功能，以利後續課堂使用。

五、成立實體適性教學教師社群

每所基地學校需成立實體自主學習或因材網教師社群，社群人數至少 3 人，並每學期召開 2 次以上經驗交流會議，分享及討論因材網教學應用模式與具體成效。

六、舉辦輔導座談

每所基地學校須辦理 2 場輔導座談，邀請因材網輔導教師出席參與，深入瞭解本計畫執行期間在推廣因材網實際運用與操作現況與困難，並給予適當與建議，達到提升學校計畫運作、教師教學應用便捷、學生學習成效與推廣教學應用之目的。

七、設計適性教學教案(學案)，並進行公開授課

每所基地學校應設計提交 1 份翻轉教學或自主學習的教案或學案，以及進行 1 場公開授課。

八、製作成果海報，進行分享與推廣

每所基地學校需製作繳交 1 張成果海報電子檔，以利推廣活動分享。

111 年度基地學校工作事項表

工作事項	數量	工作事項	數量
基地學校聯席會議	2 場	使用因材網進行學習扶助	✓
應用因材網進行教學	1 班	適性教學操作推廣工作坊	1 場
教師社群會議(每次至少 3 位)	4 次	輔導座談	2 場
公開授課	1 場	適性教學教案/學案	1 份
成果海報	1 張		

陸、基地學校結案應繳交資料

一、教案或學案 1 份。

二、公開授課紀錄 1 份(含觀課記錄、簽到表、活動照片)。

三、社群會議記錄 4 份(含會議記錄、簽到表、活動照片)。

四、輔導座談紀錄 2 份(含會議記錄、簽到表、活動照片)。

五、工作坊紀錄 1 份(含簽到表、活動照片)。

六、成果海報電子檔 1 份。

柒、經費補助基準

一、每校補助金額基本經費(業務費)為新臺幣 5 萬元。

二、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請撥：甄選公告後，各校檢附領據與簽署完成之計畫契約書至計畫請款。自核定公文之日起，逾期一個月未請款者，視同放棄。

(二)結報：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經費核銷，其結餘款及未執行經費應繳回計畫執行單位，並檢附原始憑證、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結算表並公文函報計畫辦理結案事宜。

(三)若進度嚴重落後，將取消基地學校身分、並需繳回補助款項。

(四)受補助之學校，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如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二個月內備文向計畫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

(五)各校之計畫執行情形，將會回報其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三、補助經費項目：國內出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出席費、諮詢費、鐘點費、輔導費、印刷費、代課鐘點費、餐費、雜支等。

捌、申請作業與審查重點

一、申請方式與資料審查

1. 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五)止。

2. 申請方式：

(1)填寫「111 年度教育部適性教學基地學校申請表」核章掃描成電子檔並寄送至 ai.ntcu.edu@mail.ntcu.edu.tw (信件主旨：111 年適性教學基地學校申請表 XX 縣市 XX 國小，檔案名稱：111 年適性教學基地申請表學校 XX 縣市 XX 國小)。

(2)申請資料應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以寄送申請時間為準)上述申請，不予受理。

(3)計畫團隊收到申請表會回覆確認信件，若未收到回覆信件可來電詢問。

3. 錄取公告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三)前於網站上公告錄取學

校名單。(網址：<https://adl.edu.tw/HomePage/adaPick/>)

二、審查重點

- (一)成效預計推廣人數。(30%)
- (二)教師社群預計人數。(20%)
- (三)預計使用學生數。(20%)
- (四)預計使用教師數。(20%)
- (五)學習平台使用經驗。(5%)
- (六)使用的領域數。(5%)
- (七)校園載具/網路環境準備。(加分)
- (八)評分分數相同者，偏遠地區優先錄取。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相關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行負責法律責任。
- 二、本案旨在推廣學生適性學習、學習扶助與教師運用科技平台結合各種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改善學習策略，達成真正對孩子與教育工作的重要目標，中心輔導教師團隊會協助學校進行完成各項工作，歡迎各校踴躍參加。
- 三、參與本計畫實際教學與行政人員，依計畫執行成效予以獎勵。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計畫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 五、計畫申請聯絡人：周憶慈小姐，04-2218-1097，
ai.ntcu.edu@mail.ntcu.edu.tw。